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語文競賽日程表

項目	閩南語 朗讀	國語 朗讀	國語 演講	英語 朗讀	作文	字音 字形	英文字 彙
日期	115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三)						
時間	14:00 15:50	14:00 15:50	14:00 15:50	14:00 15:50	14:00 15:30	13:20 13:50	14:00 14:50
地點	圖書館 2F 藝術講堂	圖書館 3F 多媒體視聽 教室	行政大樓 3F 第三會議	科學館 2F 美術教室			

備註：國語演講：由公布之講題中，自選一題進行比賽，每人限 3 至 5 分鐘。

(一)國文朗讀：**事先公告朗讀篇目**，現場抽題，**朗讀抽中之篇目**，每人**2 至 3 分鐘**。

(二)閩南語朗讀：事先公告朗讀篇目，抽籤時抽中之順序即為篇目，每人 1 分半至 2 分鐘。

(三)國語字音字形：

1.比賽題目包含字音與字形各 50 個，答題時間 30 分鐘，塗改不計分，比賽時間終止時立即結束作答，一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。

2.國字字音部分以教育部 88 年公布之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所訂為準。注音符號之聲符、韻符及調號位置書寫要正確。

3.國字字體書寫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標準。

(五)作文：現場公告題目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時間 90 分鐘。

(六)英語朗讀：事先公告朗讀篇目準備(各年級題目不同)，每人 3 分鐘。

(七)英文字彙：**為 40 題**，使用 2B 鉛筆劃卡計分，時間 50 分鐘。

(八)參賽者請**提早 10 分鐘**至競賽場地報到及準備。